

证券代码：833757 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瑞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〈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陈伯霞、李俊林、祁兰英、李雯、李轩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《租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将坐落在周村周寺中路的资产（房屋建筑物 27 项，面积合计 12513.30m²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32 项）出租给乙方，租赁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租赁价格为每年 91.0452 万元。由于公司规划及发展需求的原因，需要终止原《租赁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